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上午9点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3月12日以电子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拟定的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健全完备，内控制度设计具有一定的适用性，能够有效控制各类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范围明确、评价依据及缺陷认定标准合理，评价结果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实际运行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评价科学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且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工作。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9.6 万份予以注销。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